

訴 願 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〇〇〇

代 理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9048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出刊之〇〇刊第〇〇期第〇〇、〇〇頁及 93 年 11 月 4 日出刊之

〇〇刊第〇〇期第〇〇、〇〇頁刊登之「〇〇」食品廣告，其內容宣稱：「『〇〇』的超優良整腸效果。……能夠順利幫助大腸蠕動，對抗腹瀉亦（以）及便秘有著絕佳的現住（顯著）成效。……〇〇可以幫助避免產生過多體內的脂肪，以及血糖上升。……」等詞句，易使消費者誤解系爭食品具有上述之效能，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案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於 93 年 11 月 5 日查獲後，以 93 年 11 月 11 日北衛藥字第 093004886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中區稽查站遂於 93 年 11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〇〇〇，當場製作談話紀錄表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確有誇大不實、易

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 339048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

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1 月 12 日補具訴願書，1 月 25 日、2 月 21 日補充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序，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前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10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前開處分書於附註欄中已記載不服處分之救濟期間及受理救濟機關等，是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 94 年 1 月 9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故以其次日（94 年 1 月 10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94 年 1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聲明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

從而，本件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